

唐山师范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1]11号

唐山师范学院 学生社团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由部分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在校学生，按照一定的组织程序自发地组织起来，通过开展各项有益的社团活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地发展，繁荣校园文化生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在校团委指导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管理下开展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应该在坚定政治立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基础上，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时代主旋律为根本宗旨，按照社团章程，利用课余时间，创造性地开展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提高学生的创

新实践能力。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和注销取缔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发起

1.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须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10人以上,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自愿遵守学生社团组织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可申请成立学生社团。

2. 学生社团必须有一个固定的依托单位。

3. 申请校级学生社团可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团委审批。申请系级专业性学生社团先向系团总支提出申请,系团总支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审批。

4. 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和团总支书记是本系专业性学生社团的主要责任人。

5. 学生社团必须有一名以上相对固定的指导教师负责对其活动进行指导。

6. 校级学生社团由校团委选聘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系级专业性学生社团由各系选聘本系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7. 系级专业性学生社团管理混乱的,除限期整改外,不再批准所在系申请成立新的学生社团。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

1. 起草本社团的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1) 社团名称、活动场所;
- (2) 活动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3) 学生社团的类别;
- (4) 经费来源、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5)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6) 负责人产生、罢免程序及职权范围;
- (7) 章程的修改程序;
- (8)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9) 学生社团的终止程序;
- (10) 其他必要事项。

2. 准备申请成立材料。学生社团发起人到学生社团联合会领取相关表格，逐项填写，履行正式的审批手续，并递交申请成立相关材料。申请成立材料包括：

- (1)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 (2)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登记表;
- (3) 依托单位证明;
- (4) 学生社团的章程;
- (5) 学生社团成立动机、活动范畴、前景规划;
- (6) 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 (7) 指导教师个人材料。

3. 履行审批手续。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申请成立材料进行

调查、审核，征求指导老师的意见，依据校园文化建设需要及社团发起人综合能力等进行讨论；形成初步审批报告，报校团委，校团委出具最终批复意见书。

4. 学生社团的申请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5. 申请成立社团的性质和活动方式如和现有社团雷同，原则上不予审批。

6. 经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后，社团方可成立。申请成立的相关材料留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7. 不经审批成立的学生社团视为非法社团，擅自成立学生社团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

1. 各学生社团应该在每学期开学后 20 天内在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注册登记，便于学校更好地掌握各社团的情况。

2. 对虽已注册，但一学期没有正常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在调查清楚的基础上可宣告此社团自动解散，不再予以注册。

3. 未经注册的社团，不允许开展任何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

1.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注销：

(1) 成员不足 10 人；

(2) 一学期内不能正常开展活动；

(3)管理混乱。

2. 学生社团负责人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出注销申请，签署依托单位意见，并详细说明注销理由。

3. 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广泛调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扶植、整合、重组等措施，如确实无挽救可能，在讨论后可批准社团注销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取缔

1.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且不听劝阻的非法社团，由校团委予以取缔，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学校给予发起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学生社团有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校团委取缔该社团，解散该社团成员，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学校给予社团负责人纪律处分：

(1)违反国家法令、行政法规、教育方针，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不遵守《唐山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管理办法》；

(3)与其他社团存在不正当竞争；

(4)举行的活动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危及学生财产和人身安全；

(5)宣传具有不良倾向，有悖于校园文化建设的思想。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依据章程开展活动的权利。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独立行使内部管理职能的权利。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完成依托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的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完成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分配的工作任务的义务。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必须坚持“以学习活动为主，社团活动为辅”的原则，在完成好学习任务前提下参加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学生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按照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

2.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3.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反映学生社团出现的各种问题；

4. 学生社团成员在社团内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学生社团成员具有接受社团定期注册的义务；

6. 学生社团成员具有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促进社团健康发展的义务。

第五章 学生社团负责人权限及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社团工作和活动的骨干，各依托单位要注意选拔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同学作为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权限：

1. 定期召开例会，并制定本社团的规章制度以及活动计划；
2. 组织社团成员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
3. 做好工作记录以及活动计划、活动总结；
4. 培养、推荐社团的接班人，做好负责人的换届选举工作；
5. 加强校内学生社团之间的交流，扩大本社团的影响，树立良好的社团形象，维护本社团的名誉，监督本社团成员的活动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产生规定

1. 学生社团负责人产生，应在社团依托单位的监督下召开社团成员大会。

2. 全体社员参与表决，赞成人数须超过二分之一。

3. 依据得票多者当选原则确定。
4. 将当选负责人上报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的；
2. 在校期间受到校内、团内处分的；
3.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承担主要责任的；
4. 有考试不及格科目的；
5. 政治立场不坚定，思想偏激的；
6. 性格容易冲动，日常行为不得体的；
7. 已在其它社团担任负责人的；
8. 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更换：

1. 学生毕业离校的；
2. 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成员大会同意的；
3. 破坏社团名誉、违反工作制度、违法乱纪的。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对学生社团行使下列监督职能：

1. 监督学生社团遵守校纪校规；
2. 监督学生社团依照本办法履行各种手续；

3. 监督学生社团依照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学生社团应当于每月末以书面形式汇报一次工作；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后 20 天内提交上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工作计划；学生社团联合会随时考察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的，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依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其警告、停止活动、勒令解散的处罚：

1.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 违背宗旨或超范围进行活动的；
3. 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4. 纪律涣散、组织无力的；
5. 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每年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对特色鲜明、卓有成效、反映良好的学生社团，给予重点扶持和表彰。表彰优秀社团，社团负责人，指导老师及依托单位。

第七章 学生社团活动

第二十五条 活动要求

1.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要符合我国法规与教育方针，遵守校规校纪，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2. 学生社团要开展有利于提高觉悟，陶冶情操，培养能力

的活动。活动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宣扬封建、迷信、淫秽、反动言论等内容。

3. 学生社团应严格按照活动计划举办各种活动。如组织活动，应提前三天向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参与范围、安保措施和活动负责人、活动负责教师姓名。

4.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活动，或邀请校外人员到校进行政治和学术活动，须在活动举行前一周填写活动审批表报校团委及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未经允许，不得跨校举办活动。

5. 每学期各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少于两次。

6. 学生社团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7. 任何学生社团不得单纯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活动实施

1. 活动计划提前交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各社团要按计划认真落实。

2. 活动前制定出详细的活动安全保卫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明确相关责任教师，如发现有意外情况发生，及时与责任教师、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取得联系，以避免突发事件进一步恶化。

第二十七条 活动总结

每次活动结束后，学生社团要及时认真地写好书面总结，吸

取经验教训，用以指导以后的工作，并交学生社团联合会一份存档。

第八章 学生社团刊物

第二十八条 为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更好地进行学生社团间的学习和交流，学生社团在条件允许并获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的情况下可以自办刊物，但不得创办面向校外出版发行的刊物。

第二十九条 社团创办刊物提出申请时应详细说明刊物名称、主要内容、出版周期、发行对象、字数及发行份数等，获得批准后方可出版发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刊物内容应健康向上，紧紧围绕学校各阶段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弘扬主旋律；要以介绍本社团活动、工作经验为主；要以促进社团发展和提高会员能力为目标；要与社团宗旨和章程协调一致，与社团无关的内容不得超过刊物版面的10%。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刊物所需费用应自筹解决。

第九章 学生社团经费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可通过收取少量会费、吸收社会赞助等合法渠道筹集经费。学生社团收取会费必须由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大型活动，可以提前向各自依托

单位申请必要的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节约使用经费。社团经费主要用于活动用品、奖品等开支，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即追查当事人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前规定即行废止。

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

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1年11月2日印

(共印 10 份)